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泽辉先生简历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